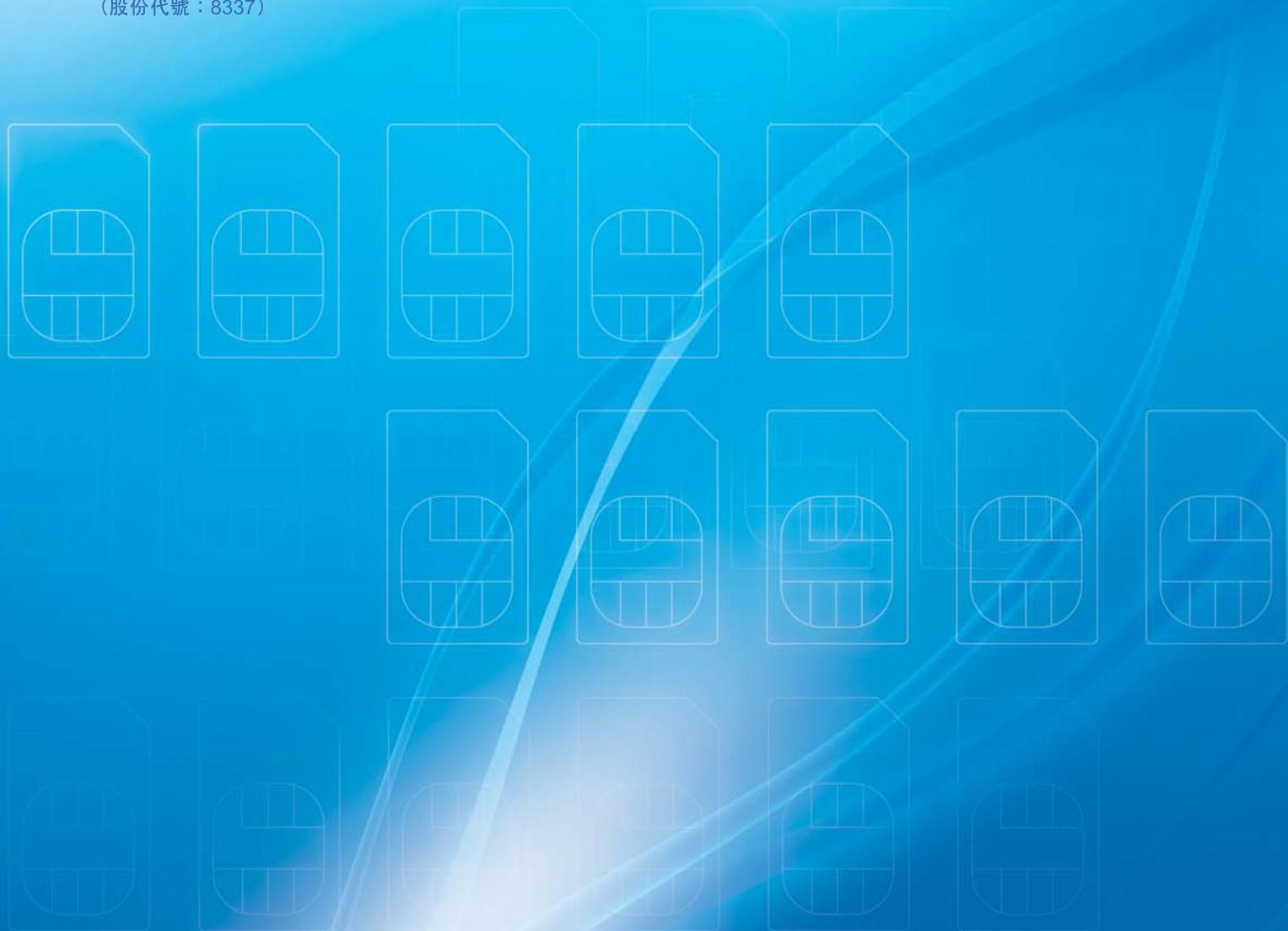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29,94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7.0%。
- 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78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0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9.2%。扣除上市開支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28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9.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各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128	12,404	29,942	23,571
銷售成本		(6,391)	(6,486)	(12,434)	(12,413)
毛利		9,737	5,918	17,508	11,158
其他收益		—	—	—	2
行政開支		(4,532)	(2,792)	(9,408)	(5,187)
營運所得溢利		5,205	3,126	8,100	5,973
財務收入	5	131	2,688	151	2,600
除稅前溢利	6	5,336	5,814	8,251	8,573
所得稅	7	(844)	(988)	(1,748)	(1,41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		4,492	4,826	6,503	7,159
每股盈利	9	0.006港元	0.006港元	0.008港元	0.010港元
— 基本及攤薄					

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呈報期間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相同，因此並無獨立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5	1,837
遞延稅項資產		2,765	2,8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0	4,65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21	1,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419	20,967
現金	13	78,317	4,812
流動資產總額		107,257	27,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398)	(10,458)
即期應付稅項		(3,239)	(7,134)
流動負債總額		(12,637)	(17,592)
流動資產淨額		94,620	9,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30	14,3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	(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	(336)
淨資產		98,352	13,9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75	—
股份溢價		67,499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20,478	13,975
權益總額		98,352	13,975

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3,836	3,8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59	7,1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10,995	10,99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3,975	13,975
資本化發行	15(b)	7,500	(7,500)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	15(c)	2,875	74,999	—	—	77,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03	6,5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375	67,499	—	20,478	98,352

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9)	(20,6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	21,6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874	(912)
現金增加淨額		73,505	11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13	4,812	11,20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	13	78,317	11,317

第8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列作比較數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報期間內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才存在。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與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至26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申報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就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15,228	10,547	28,186	19,513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900	1,845	1,756	3,555
其他	—	12	—	503
	<u>16,128</u>	<u>12,404</u>	<u>29,942</u>	<u>23,571</u>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該等個別客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2,824	1,836	5,609	4,009
第二大客戶	2,481	1,302	3,985	2,928
第三大客戶	1,858	1,181	3,708	1,980

本集團絕大部分外部客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5.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 利息收入	16	—	16	1
匯兌收益淨額	115	2,688	135	2,599
	<u>131</u>	<u>2,688</u>	<u>151</u>	<u>2,60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7	604	1,305	1,1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	27	62	53
	<u>598</u>	<u>631</u>	<u>1,367</u>	<u>1,212</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32	367	699	733
撇銷壞賬	13	50	56	50
牌照開支	601	590	1,042	1,152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132	120	264	240
－ 傳輸線租金	87	50	162	99
核數師薪酬				
－ 年度核數服務	180	30	330	30
－ 其他合規服務	7	7	7	7
公用事業	17	14	30	26
維修及保養	81	48	207	113
存貨成本	256	172	470	664
	<u>256</u>	<u>172</u>	<u>470</u>	<u>66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1	686	1,857	851
遞延稅項	(77)	302	(109)	56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44</u>	<u>988</u>	<u>1,748</u>	<u>1,414</u>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儘管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4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8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6,064,000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一零年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6,064,000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一零年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00港元)。

11.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1,510	1,465
充值券	11	8
	<u>1,521</u>	<u>1,4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929	19,843
減：呆賬撥備	(140)	(302)
	<u>23,789</u>	<u>19,541</u>
其他應收款項	1,626	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4	1,363
	<u>27,419</u>	<u>20,967</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除賬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個至四個月。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日期後數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587	2,942
逾期少於1個月	3,335	4,137
逾期1至3個月	3,003	3,24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439	5,131
逾期超過12個月	4,425	4,090
	20,202	16,599
	23,789	19,541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17	4,812
一個月定期存款	65,000	—
	<u>78,317</u>	<u>4,81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25	5,668
其他應付款項	2,429	—
應計費用及按金	3,272	4,191
遞延收入	872	599
	<u>9,398</u>	<u>10,45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20	1,9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17	1,22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12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809
超過1年	588	588
	<u>2,825</u>	<u>5,668</u>

15.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a)	4,000,000,000	40,00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a)	200	2	200	2
資本化發行	(b)	749,999,800	7,499,998	—	—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c)	287,500,000	2,875,000	—	—
於期／年末		1,037,500,000	10,375,000	200	2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New Everic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之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39,950,000港元。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共7,499,998港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按面值列賬繳足普通股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撥充資本。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2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86,250,000港元（「配售」）。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中2,875,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於本公司的股本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83,375,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376,000港元後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款項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528	171	528	241
1年後但於5年內	264	64	528	140
	<u>792</u>	<u>235</u>	<u>1,056</u>	<u>381</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項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 盛華能源有限公司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最終股東的關聯方

- 廣州直通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直通訊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提供服務	(i)	1,146	2,086
租賃物業	(ii)	132	120	264	240

附註：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電話銷售服務、客戶熱線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有關。

(ii) 本集團向關聯方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約為4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則為44,000港元(可選擇續約額外三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終止進行				
向關聯方墊付現金	—	2,156	—	7,336
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	18,850	22	29,721
最終股東墊付現金	—	—	5,752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	848	—	912
向最終股東償還現金墊款	5,752	632	5,752	63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2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貿易	363	2,369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05	363	953	6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6	35	31
	<u>523</u>	<u>379</u>	<u>988</u>	<u>729</u>

18. 或然負債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4頁的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公司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相對強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達173,828個，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483個增加約21.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161,768個，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71.7%。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ARPU以及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亦呈下跌趨勢。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3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9.8港元為低。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36,8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78,4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19,500,000港元增至約28,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0.53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0.36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最近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ARPU相對較低，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打國際長途電話的國內漫遊費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29,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571,000港元增加約27.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的增幅超過本集團的ARPU跌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2,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413,000港元增加約0.2%，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7.8%，而有關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則減少約43.2%。銷售成本與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以及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的相關變動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1,158,000港元增至約17,508,000港元，原因是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7.3%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5%。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符合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因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9,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87,000港元增加約81.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生了上市開支約2,78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約為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94.2%，主要由於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參考作出有關結餘的過往年度的歷史匯率，悉數清償與若干第三方及關聯方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並無產生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1,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4,000港元增加約23.6%，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而且已產生的上市費不可用作扣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59,000港元減少約9.2%，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780,000港元所致。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計劃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計劃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計劃進度
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設備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其後在澳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自其中一間製造商取得有關設備的報價
營銷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以提升該服務在澳門的普及程度	本公司正籌劃仔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並繼續密切監察澳門的客戶模式
人力資源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本公司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3G流動網絡		
設備投資	直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前的期間內並無預定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自其中一間製造商取得有關設備的報價。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計劃進度

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

設備投資	在香港投資伺服器及應用系統	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進行磋商
為RF-SIM購置專用智能卡	透過：(1)免費或按優惠價以RF-SIM卡取代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2)免費或按優惠價或補貼使用量費用以向新用戶推介RF-SIM卡；及(3)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經銷商或營辦商推廣等方式，發展香港的RF-SIM用戶基礎	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智能卡進行磋商
購買RF-SIM讀卡器	在香港測試RF-SIM讀卡器	RF-SIM讀卡器樣本已通過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	於香港的店舖及／或屋苑及／或停車場安裝讀卡器及進行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本公司已經與幾間服務供應商接洽，現階段正就服務費進行磋商
營銷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代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本公司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預期於RF-SIM卡準備就緒時展開活動
人力資源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本公司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900,000港元，以及基於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定價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而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不久將來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這項計劃會有任何變動。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因此並無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大額款項。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即招股章程所定義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 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擴充流動電話服務		
— 澳門	1.8	0.0
— 台灣	0.0	0.0
— 亞太其他地區	0.0	0.0
	<hr/>	<hr/>
	1.8	0.0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 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	0.0	0.0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2.2	0.0
營運資金	1.8	0.5
	<hr/>	<hr/>
總計	<u>5.8</u>	<u>0.5</u>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惟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決定。

-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其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餘下所得款項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好讓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現階段本公司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自其中一間製造商取得有關設備的報價。
- (4) 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方面，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業務展望

有見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逐漸復甦，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和挑戰。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現有業務的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收益，方法是(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8,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75,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4,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78,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5倍，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自配售籌集資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僱員在香港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股 (附註)	69.04%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股 (附註)	69.04%

附註：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股 (附註2)	69.04%
Cam Global Funds SPC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股	5.94%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 (2)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完成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了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經營權特許持有人，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其更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特許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特許，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特許，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